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0年度附民字第354號

原告 偕嫚真

被告 蘇智凱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（109年度易字第98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以投資中古報廢車之名義詐取原告新臺幣68萬元，爰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8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被告被訴詐欺原告部分，業經本院以109年度易字第982號刑事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自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且其假執行之聲請亦無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4 日

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姜麗君

法官 吳智勝

法官 梁家羸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
書記官 巫茂榮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7 日